

未付款材料分摊差异的探讨

黄毅勤

按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收发核算的工业企业，每月末要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公式如下：

$$\text{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月初结存材料成本差异} + \text{本月收入材料成本差异}}{\text{月初结存材料计划成本} + \text{本月收入材料计划成本}} \times 100\%$$

公式中的本月收入材料计划成本是否应包括材料先到，结算凭证月末尚未到按暂估价格（合同价格或计划单价）入帐的材料？中国人民大学阎金锴、贺南轩编写的《工业会计学》认为应包括这部分暂估入帐的材料，并在《财务与会计》1984年第9期上做了进一步说明：（1）这一部分收料在当月确实还未发生成本差异，以后付款时发生的成本差异自然会包括在以后的成本差异中，那时算出的成本差异率也就包括了这一部分成本差异的因素。（2）如果材料成本差异率计算公式的分母不包括未付款的收料的计划成本，可能发生库存材料已经无余额而材料成本差异还有余额的不合理现象。

这样解释虽有一定道理，但我认为还不足以说服人，因为：（1）正确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是为了

合理地计算本月发出材料所应分摊的差异额，以便将本月发出材料调整为实际成本，正确地计算出当月产品的成本。若计算差异率时，没有差异的暂估入帐材料也分摊差异，其结果是将一部分应由本月发出材料负担的差异摊到了未付款暂估入帐的材料上，无疑会影响成本计算的准确性。（2）若本月发出材料、结存材料、未付款暂估入帐材料均分摊差异，当用红字冲销按暂估价格入帐的材料，改按实际价格重新计价入帐时，则未付款暂估入帐材料所分摊的那部分差异实际上又转给了结存材料。（3）未付款的材料分摊差异，如果主要是为了避免当这些材料被领用时，出现材料帐已无余额而材料成本差异帐尚有余额的现象。这条理由也不太充足，因为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多数企业是按类别或仓库进行材料成本差异核算的，所以即使有个别品种的未付款材料被领用，也不会出现本类材料无余额却有差异的现象。

所以我认为在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时，暂估入帐的材料不分摊差异的做法更合理些。

意见与建议

应建立财税大检查专项档案

根据中央书记处决定，最近几年，每年都要进行财税大检查。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建立被查单位的财税大检查专项档案。理由有以下两点：第一，档案可以连续地记载各单位遵守财经纪律的情况，有关检查部门可根据记载情况，从严查处那些屡查屡犯者，表扬那些遵纪守法的单位和个人；第二，通过研究档案，可以抓住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中一些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问题，便于检查部门总结财税大检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辽宁省铁岭市审计局 刘春久

财务检查不要忽视企业内部的食堂帐和工会帐

在财务检查中，有关部门只着重于检查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收支情况，而对企业内部的食堂帐和工会帐不大过问，因此少数单位为了截留利润，扩大开支，便钻了这个空子。有些不合理的开支或擅自提高福利标准的部分，在食堂帐或工会帐列支。为此，建议有关部门在财务检查时，对企业内部的食堂帐和工会帐也应检查一下，以防漏洞。

安徽 俞林祥